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經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擬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除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 原條款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 第一條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 司一)、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 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 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誘明、 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 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國共產黨 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 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 法》1)、《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 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 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 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 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修訂後條款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 第一條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 司 |)、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 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 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 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 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 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國 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 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 「《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 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 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 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 求,制定本章程。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代表公司</u>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 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 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 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 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 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旅遊商品相關項目的投資與管理;旅遊服務配套設施的開發、改造與經營;旅遊產業研究與諮詢服務等。(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按照市場導向,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 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b>種類</b>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b>種類</b>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del>任何單位或者個人</del>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同次發行的同 <u>類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b>認購人</b>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 <del>股票</del> ,每股面值 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u>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u>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 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 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 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el>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del> <del>法定的最低限額。</del>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 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 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 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 .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 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 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 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 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del>公司債</del> <del>券存根、股東大會</del>會議記錄、董 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 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 其他權利。

#### 修訂後條款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u>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 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 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 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 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 的分配;
- (七)對<u>**股東會</u>**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 購其股份;</u>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 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説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 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 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 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 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 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 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 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 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 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 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u>前述</u>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合法權 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 修訂後條款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敗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del>股金</del>;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 . .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 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 修訂後條款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 . .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 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 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 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 . . . . .

##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 • • •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 事的報酬事項;

. . . . . .

(十八)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 事項。

<u>土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u> 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 使。

####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 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 . . . .

(十八)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 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 作出決議。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 . . . .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 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 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 時;

• • • • • •

第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 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 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 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 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del>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 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del> <del>列席會議。</del>

##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 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u> 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 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 . . .

##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累積投票制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 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 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 • • •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一百一十一條</b>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 是: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黨委的主要職責 是: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 <b>股東大會</b> 、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 <b>股東會</b> 、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 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 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 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 督;
	(九)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 他重要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 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 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 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 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 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 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 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 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 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 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 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 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 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 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 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 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 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 務:
(三) 未經 <b>股東大會</b> 同意,不得為本人 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 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 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三) 未經 <b>股東會</b> 同意,不得為本人及 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 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 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b>應當參照前款</b> 規定履行職責。	<u>前款規定的忠實與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u> 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 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 一款的規定。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 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u>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本章程行使對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權,並加強對經理層的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3-13 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 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 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del>和重大會計估計變更方</del> <del>案</del>;

. . . . .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 . . . .

(二十一)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 . . . .

(二十四)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按照 審慎授權、規範有序、制衡與效 率兼顧、適時調整的原則對董事 長或總經理的授權;

. . . . .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 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 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 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 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 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 項;

. . . . .

(二十一)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 • • • •

(二十四)批准董事會授權決策制度**及授權 決策方案**,按照審慎授權、規範 有序、制衡與效率兼顧、適時調 整的原則對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授 權;

. . . . .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 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大會** 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 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修訂後條款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 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超過**股東會**授權 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向經理層授權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的授權機制和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的工作機制。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u>過半</u>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 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 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關 係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 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 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 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 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 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自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 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 <u>股東會</u>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del>公司</del> 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b>罷免</b> 的建議;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 <u>股東</u> 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u>解任</u> 的建議;
(五)提議召開臨時 <b>股東大會</b>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 <b>股東大會</b>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 <b>股東大會</b> ;	(五)提議召開臨時 <b>股東會</b>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 <b>股東會</b> 職責時召集和主持 <b>股東</b> 會;
(六) 向 <b>股東大會</b> 提出提案;	(六) 向 <u><b>股東會</b></u> 提出提案;
(九)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應當履行 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 向 <b>股東大會</b> 報告,也可以直接向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九)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應當履行 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 向 <u>股東會</u> 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 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 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 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del>半數以上監事</del>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 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 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 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 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 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東大會**違反<del>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del>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 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全體監事過半數</u>通 過。<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u> 票。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 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 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 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 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 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 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 公積金; 仍不能彌補的, 可以按照規定 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 第一百七十四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 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 **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 師事務所,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 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 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 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 **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 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 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 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 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 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 解散。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 解散。 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青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 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 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 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b>第二百〇四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 定媒體上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 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 <del>必須</del>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 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 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 最低限額。

####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 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三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 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 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 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 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 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 利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 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 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 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 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 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 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b>第二百一十一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現;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現;
(二) <b>股東大會</b> 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 <u><b>股東會</b></u> 決議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官建設生廠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 <del>第二百〇二條</del>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 <b>股</b> 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 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 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 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 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 <del>第二百〇</del>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 <del>成立</del> 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u>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 下列職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使下列職權:
(六) <del>處理</del>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六) <u>分配</u>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 指定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 其債權。

. . . . . .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 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 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del>,公告公司終止</del>。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 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del>公司</del>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 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 • • • •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 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u> **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 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u>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 第二百二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 (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佔公司 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 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股份的比例雖然<del>不足</del>50%,但<del>依</del> 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 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 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 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 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 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 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 或者其他組織。 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 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 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 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 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 是,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 是,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 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 「以內 | 「以下 | ,都含本數;「以外 | 「低 上 |、「以內 |都含本數;「過 |、「以 於|「多於|不含本數。 外 |、「低於 |、「多於 | 不含本數。 新增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

註: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半數以上」均改為「過半數」,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相衝突的,按照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執行。